

1. 作為規劃師，很清楚城市建設及城市各種功能之間的互相協調的重要性，因其複雜性，在決策工作上，政府架構適度的分工和整合以及制訂政策的前瞻性皆至為重要。香港人一般經常慨嘆香港地少人稠，一籌莫展，亦在近年驚覺本身與世界各地相比之下競爭力下降，很想尋求突破。由於現屆政府表現未如理想，正如立法會文件指出，這現象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現屆兩位司長工作量繁多，往往疏於兼顧長遠策略性規劃和開拓性的工作，令大眾看不到出路，亦引致社會人士對問責制不信任。尋求突破和適度有為的想法，在特首競選期間其實已被廣泛報道，候任特首重組政府架構的建議，主要是在現行的問責制的基礎上擬議增設兩個副司長及開設文化局及工商及產業局，目前立法會有人對此持懷疑的態度，這種不確定性拖得愈長，無論是對市場、對市民、對相關行業的從業者、及世界各地來港的投資者來說都沒有好處，甚而對在現行機制下進行或在輪候中的項目都添上陰影。
2. 文件建議把現時的發展局（除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外）與運輸及房屋局（除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外）改組為兩個新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作為規劃師，認為房屋撥回規劃及地政成為一局，而運輸及工務成為一局，有其可取之處，雖然宏觀的來說，運輸也與土地規劃有很密切的關係，以往運輸政策及其下的項目往往先在長遠規劃大綱上佔用了土地空間，無須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呈交城規會批准，以至土地利用規劃到詳細規劃階段時，有時遇到很多空間及城市設計上的限制，作為規劃師，經常認為運輸與土地規劃應一併被考慮，不可將對優質生活空間的追求置於交通運輸網路設計之後。希望及相信在這架構之外，跨部門的統籌機制能做好協調和把關的工作。跨部門的協調會議在政府過往的工作中也是有的，但要有效的協調，最重要的始終是需要上層正確和清晰的政策和資源及優次分配。但因為上述系統：地政、規劃、房屋、運輸及工務，合起大極為龐大和複雜，所以架構重組方案的建議是可以理解的，和相對於現屆政府的架構或其他組合，更具有優勝之處，所以本人仍是支持的。
3. 文件建議設立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之職，以便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負責督導和協調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及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事宜，本人極為認同。香港的長遠發展與廣東省及珠三角區域的城鎮群實在息息相關，無論是基礎設施在時間和地理上的配合、人流、物流、資訊和資金流的互動等等，及對區域整體環境和生態的可持續性，存在極大的機遇，也是極大的挑戰，過去數年香港的表現遲滯、保守，及缺乏宏觀的策略，從事規劃工作者，企盼從今開始政府能積極重視這方面，並構築區域合作的平台，使香港與珠三角區域城鎮群及廣東省積極互動，達致良性互補及多贏的局面。
4. 架構重組方案建議副政務司司長將分擔政務司司長的部份工作，相信能使政務司司長得以投放更多時間於上述的跨範疇的政策上，（包括文件附件 A 第 9 段

所述的可持續發展及監督粵港合作的工作)。無論是在香港或在區域意義上，其中人口政策的統籌尤為重要和優先，相信政務司司長得以在架構重組後，在這方面指出正確的方向，及在相關政策上適當配合。

5. 架構重組方案亦建議副財政司司長將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有關的政策制定和推行；這些工商產業，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以及科技及通訊業的配套，在城市發展的土地利用、空間布局和相關的基礎設施上都具有戰略上的考量及對地區上的長遠影響，由副財政司司長督導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應是恰當的安排，特別是他是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之下，而財政司司長則監督長遠的房屋、規劃、土地及運輸政策的制定工作，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而且如上述很多工商產業等等有關的政策與現時及將來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協議也有很多關連，所以架構重組方案的這項建議是值得支持的。

6. 在架構以外，當然、在運作上要協調，例如要有良好的跨局和跨部門的溝通，亦如一些人士提出的要官員多「落區」，文件亦有概括了。這些要求，作為規劃師，本人是認同和深切體會的，因為城市規劃專業正是要求前瞻性、跨功能的協調和規劃以人為本的。城市是民生安身立命之所和一切經濟活動的載體，政府架構的確定性對建設極為重要，為使來屆政府盡快帶領全港翻開新的一頁，本人希望架構重組方案能盡快獲得通過，使新班子的架構和工作能於七月一日順利開展。

7. 本人是資深城市規劃師，曾從事城市規劃工作三十七年，亦是香港規劃師學會前會長，唯上文僅是我本人的意見，並不代表學會。

譚寶堯 FHKIP, RPP

2012 年 5 月 14 日